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5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一百一十五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檢察官聲請意旨及受刑人陳述意見：

(一)檢察官聲請意旨：受刑人曾○○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50條第1項本文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受刑人陳述意見：本院通知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未遵期具狀表示意見。

二、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為合法：

(一)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本文、第477條第1項也分別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據此可知，如行為人有刑法第50條第1項情形，檢察官指揮執行定應執行之刑時，應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的法院聲請。

(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的犯罪時間，是在編號

01 1所示裁判確定（民國112年6月15日）前所犯，而本院為如
02 附表編號4所示犯罪事實的最後事實審法院。是以，本院審
03 核後，認定本件檢察官的聲請符合法律上程式，即屬合法。

04 三、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為有理由：

05 (一)刑法第51條第1項第6款、第53條分別規定：「數罪併罰，分
06 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六、宣告
07 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
08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

10 (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
11 如附表所示之刑，而且都已經確定在案等情，這有各該刑事
12 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證。本院審核後，認
13 檢察官的聲請為有理由，應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定其
14 應執行之刑。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曾經本院以113
15 年度聲字第1405號裁定應執行拘役95日、編號4所示各罪曾
16 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011號判決應執行拘役65日確定
17 之情，這有該刑事裁定在卷可證。是以，參照前述規定及說
18 明所示，本院更定執行刑時，即不應比之前定的執行刑加計
19 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

20 (三)本院斟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4所示各罪，其罪名、罪質、
21 犯罪手法、侵害法益並不相同，其中編號1、3、4所示各罪
22 均是違反保護令罪（違反保護令，對被害人實施精神上不法
23 侵害的家庭暴力行為），其罪名、罪質、犯罪手法、侵害法
24 益相同，而且都是在密接時間內為之，可見各罪彼此之間明
25 顯具有關連性、依附性，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高，編號
26 2所示之罪為恐嚇危害安全罪（恐嚇被害人，使人心生畏
27 懼）；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行為人就
28 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再佐以編號1至3、4所示各罪曾經定
29 應執行刑如前所述，以及法院未曾就附表所示各罪的全部或
30 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或對於前、後定應執行刑的同一宣
31 告刑重複定刑，致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的危

01 險；另併予考慮受刑人的年紀等情狀，基於責罰相當、犯罪
02 預防、刑罰經濟、恤刑政策等意旨，就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
03 體的非難評價，裁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4 金的折算標準。

05 (四)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經執行完畢，但編號2至
06 4所示之罪是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符合數罪併
07 罰要件，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僅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
08 時扣除已執行完畢部分的徒刑，附此敘明。

09 四、適用的法律：

10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
11 41條第1項前段。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4 法官 文家倩

15 法官 林孟皇

16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抗告。

18 書記官 邵佩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